

貴州省 望謨縣桑耶亭目历史 安龙县龙山布依族解放前社会經濟 調查資料 鎮宁县扁担山布依族解放前社会經濟和階級斗争

(貴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資料之十七)

内部参考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貴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編印
中国科学院貴州分院民族研究所

1964年5月

目 录

一、望谟县桑郎亭目历史調查資料	(1)
二、安龙县龙山布依族解放前社会經濟調查資料	(13)
三、鎮宁县扁担山布依族解放前社会經濟和阶级 斗争調查資料.....	(27)

望謨县桑郎亭目历史調查資料

目 录

一、概况.....	(3)
二、亭目的来历、世系及分支.....	(3)
(一) 亭目的来历.....	(3)
(二) 亭目的世系.....	(4)
(三) 分支統治情况.....	(5)
三、亭目統治的組織机构.....	(6)
四、土地占有与阶级构成.....	(7)
(一) 印田.....	(7)
(二) 把事田.....	(7)
(三) 粮田.....	(7)
(四) 劳役田.....	(7)
(五) 祭祀田.....	(7)
(六) 私田.....	(8)
五、亭目对农民的经济剝削和政治压迫以及农民的反抗斗争.....	(9)

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97; 277: 1033-1036.

一、概 况

望谟县是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西南部的一个边沿县份。东与罗甸县接壤，北与紫云、镇宁县毗邻，西与贞丰、册亨县相连，南以红水河为界，与广西僮族自治区的原凌云县相望。全县有布依、汉、苗、僮、回、侗等各民族125,688人，其中以布依族为最多，有85,654人，占总人口的68.1%，汉族有24,003人，占总人口的19.1%，苗族有15,926人，占总人口的12.7%，其他民族有105人，占总人口的0.1%。望谟地处云贵高原的边际，海拔最高不到1,000米，最低为400米。境内丛山起伏，河谷纵横，既有较高的大、小麻山，也有面积在5,000亩以上的坝子。地下资源和物产都很丰富。

桑郎村位于望谟的东面，距县城110余公里。据1959年统计，全村居民459户，共1,870人，除桑郎场坝上居住有20余户汉族以外，其余全是布依族。土地改革前，桑郎村的阶级构成是：地主21户，富农8户，小土地出租者31户，中农131户，贫农202户，雇农21户，贫民27户，小手工业者7户，小商贩7户，其他4户。全村有耕地面积12,296.2挑（荒地未计算在内），其中有水田11,715挑（7挑折合1市亩），旱地581.2挑（3挑折合1市亩）。除汉族经营商业以外，布依族都以从事农业为主。

桑郎村依山建立，村寨座落在山腰至桑郎坝子之间，隔河与七村相望。桑郎河从东北向西南斜贯其中。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质肥沃，适宜于农作物的生长。田多地少，水田以种稻谷为主，旱地多种小米、棉花、甘蔗等。

解放前，桑郎地区交通不便，运输货物，多靠人挑马驮，但由于地处通往广西百色县的要道，故商业较为发展。早在清中叶以前，桑郎村就出现了初级市场。到道光年间以后，桑郎村就已形成附近各族人民的交易中心，它与罗苏、纳夜、平和、昂武、小马场、罗暮、平亨七个初级市场在经济上有着紧密的联系。

元明时期以来，广西泗城府（原广西凌云县）岑氏土司和桑郎王姓亭目统治桑郎有数百年的历史，故土司制度在这里是比较完整的。我们搜集的这份资料，对研究布依族地区的土司制度和社会性质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二、亭目的来历、世系及分支

（一）亭目的来历

王姓亭目统治桑郎的时间很长，从元朝至正十年（公元1350年）镇守桑郎起，直到民国四年（公元1915年）止，历时565年。我们在桑郎调查时，曾从王姓亭目后人手中搜集到了《王家谱叙》和《王氏宗谱》两份家谱，对我们了解桑郎王姓亭目的来历、世系

及其分支情况，提供了一个线索。

《王家譜叙》記載了桑郎王姓亭目的来历：

“三十八世祖凤若公，浙江绍兴府余姚县杏花村人氏。于皇宋仁宗朝（公元1023—1063年），官至荆湖都指揮使，于皇祐四年（公元1052年），与岑仲淑随狄襄公（狄青）征安广（今广西横县）、南源州（今广西西南部）蛮侬智高，至皇祐五年（公元1053年）正月，大被〔破〕侬智高于邕州（今广西南宁市），智高口〔亡〕命广南。狄襄公还朝，吾祖凤先、凤若弟兄二人与岑仲淑留后，都桂林、象郡（今广西象州）、三江兵馬以御。智高死于大理府（今云南大理县），亟〔函〕首京师，吾祖授龙虎將軍，守永宁（今广西永福县古化鎮）。”

“四十五世祖国宾，于元泰定四年（公元1327年），同岑弩木罕（元賜蒙古名）守龙川（原广西凌乐县境），授云騎尉。于順帝至正四年（公元1344年），同岑弩木罕征古勘洞（即广西泗城府）苗王有功，岑守古勘，我祖国宾鎮守塘兴（原广西凌乐县境）。……生二子，长子王初管桑郎，次子王旦分管长坝（今貴州貞丰县）。”《王氏宗譜》对王初管桑郎的情况有进一步的記載：

“初公职封鎮远將軍、游府击衙，开辟（辟）桑郎、昂武、渡邑、上隆、常井、逢亭、拉初、坪榜、古壘、罗暮、坪亭并及苗庄等，一共粮庄二十九亭，苗庄十二名私庄。”

上述記載，一方面說明了桑郎王姓亭目的来历和形成的过程，另一方面使我們明确了王姓亭目的祖先与中央封建王朝、广西泗城府岑氏土司的关系。

（二）亭目的世系

亭目的是世代相襲的統治者。根据《王氏宗譜》上的記載和我們的調查材料，桑郎王姓亭目共傳了二十世系：（1）王初——（2）王璠——（3）王貽德——（4）王經——（5）王以仁——（6）王受——（7）王雄——（8）王奎——（9）王疏——（10）王甫朝——（11）王宁——（12）王奠邦——（13）王奇（絕嗣，传给弟之长子）——（14）王珍——（15）王正練（絕嗣，传给弟之长子）——（16）王大会——（17）王德荣（絕嗣，由弟繼）——（18）王德鉴（传给幼子）——（19）王由俊（被其兄夺回承襲权）——（20）王由先。其中，十三和十五世系都絕嗣，王奇和王正練之弟兄亦死，分別将亭目职位传给弟之长子。十八和二十世系都是兄弟繼承，故桑郎亭目二十世系中实际只有十八代人。

从世系材料看，桑郎亭王姓亭目的承襲制度，是嫡长子繼承，如亭目絕嗣，便是“兄終弟及”或弟之长子繼承。桑郎亭王姓亭目所属分支各亭的承襲，仍然是嫡长子繼承，但是，他們遇到絕嗣的情形，就不是“兄終弟及”或弟之子相繼了，而是由桑郎亭目分派其子或弟前往承襲，这一点和桑郎亭亭目的承襲有所不同。王氏宗族在桑郎設有宗祠一所，內設族长一人，由桑郎亭目兼任。族长有处理族內一切大小案件，决定祭祀日期，派收祭祀用米和款項等权利。其宗族分支設有戶长一人，由各分支的亭目担任。戶长有权处理支族中的大小事件，并传达族长的各项通知。宗祠每年举行春、秋二祭。春祭在清明，秋祭在九月。祭祀时节，桑郎王氏宗族各分支亭目都来桑郎宗祠参加祭祀。祭祀儀式，以羊、猪各一只作供品，由族长領头举行跪拜礼，然后宣讀家訓和祝

文。祭毕，大开三日筵席，才告结束。宗祠、族长之设，始于何时，已无可考。

(三) 分支統治情况

王姓亭目鎮守桑郎以后，年长日久，子孙繁衍，便将土地分給子孙管轄，形成各个分支。其分支統治地区，根据《王氏宗譜》記載，第一世王初的第四子王端分管渡邑、牙亭。第五世王以仁的第三子王高分管昂武。第六世王受的第四子王珠分管播东；第五子王玉分管罗运；第六子王富分管幼里（在广西境）；第七子（名不詳）分管皈乐、唐香。第八世王奎的次子王国桂分管上隆（在广西境）；第四子王家桂分管拜伦亭；第五子王瑞分管江亭。第九世王疏的次子王朝涓分管昂武；第三子王朝伦分管常井。第十世王甫朝的第二子王宁分管罗暮；第三子王順分管坪榜。第十二世王奠邦之弟王奠国分管納夜及十二苗庄。第十三世王奇之弟王祥分管古壘、入里、周亭。第十五世王正緯之堂弟王正緯分管古壘、打零；堂弟王正純分管坡旺。

从上述分支情况看出，桑郎王姓亭目所統治的地域，除桑郎亭之外，还包括所屬分支各亭。桑郎王姓亭目所統治的地区，在各个时期也是有变化的。其变化情况詳見下表：

年 代	地 理 沿 革	管 轄 地 方	合 計
元至正年間 (1341—1368年)	桑郎亭設置之始，屬泗城州。	桑郎、昂武、渡邑、上隆、床境、逢亭、拉初、坪榜、古壘、罗暮、坪亭等地	粮庄29亭 私庄12个
清順治15年 (1658年)	改属泗城府。	桑郎一甲：周亭、古壘亭、古葉亭、磊亭、古宜亭； 桑郎二甲：昂亭、那灯亭、麻周亭、麻井亭、毋运亭； 桑郎三甲：虫亭、罗賴亭、罗放亭、长留亭、何旺亭； 桑郎四甲：罗葵亭、江亭、拜倫亭、罗首亭、罗暮亭。	4 甲20亭
清雍正五年 (1727年)	泗城府“改土归流”，重划黔、桂疆界，桑郎亭属貴州罗斛厅。	东到罗暮，南至昂武，西到納夜，北至小麻山。东西相距 60 华里，南北相距 115 华里。包括：桑郎（1亭半）、七村（1亭半）、拉苏（1亭半）、納夜（1亭半）、古壘（1亭）、坪榜（1亭）罗暮（1亭半）、坪亭（半亭）、昂武（5亭，包括上亭、中亭、下亭、泗亭、母羊亭）共 15 亭；大麻山、小麻山、六門大山、交布山共 12 村。	15 亭 12 村

三、亭目統治的組織機構

清雍正五年“改土歸流”以前，桑郎屬於廣西泗城府岑氏土司的轄地。桑郎亭目的統治機構和泗城府岑氏土司所轄其他甲亭的機構大致相同。根據桑郎《王氏宗譜》、羅甸《黃氏族譜》和廣西泗城《岑氏族譜》的記載，曾設有甲、亭的組織機構，甲直屬泗城土府，甲下設亭，亭直接管理其地。桑郎地區甲一級組織機構的設置情況，還不清楚，有待今後深入調查。

亭是廣西泗城岑氏土司統治區內的基層行政單位，設有亭目一人。其內部組織情況，有大亭、小亭的區分。（一）大亭：在亭目之下，設有師爺、總內把事、老總頭、土兵和把事等。（二）小亭：在亭目之下，僅設有若干把事。桑郎亭是一個大亭，亭目居住在五進大衙門內，衙門內設有師爺一人，總內把事一人，老總頭一人，土兵十二人，把事八人，其職權如后：

亭目：又稱土目，世襲的封建領主，對上級土司負有催糧、解科、守土、應征之責。對內有處理本亭內民刑訴訟等權力。

師爺：協助亭目管理政務的統治助手，地位較高，由漢族秀才充任。主要職責是辦理文件，兼教亭目子女讀書。清朝末年，有漢族秀才賈用彬，曾任過桑郎亭目的師爺。

總內把事：專管催糧、征收“火煙錢”與棉花及場稅，傳達命令、派夫，轉報民間訴訟等事項。

老總頭：是管理衙內差人及監獄的頭目。

把事：是亭目的爪牙，由亭目委任，不中意時，均可撤換。職責是管理征糧、秋米以及民間事務。凡糾紛訴訟，都先由把事調解，如調解不了時，才送交亭目解決。把事有大小把事之別，各亭設置的多寡也不一，少則一二人，多則近十人。桑郎寨是一亭半，設有八個把事，一般稱“八合把事”。光緒年間任過桑郎把事的有蒙騰方、韋啟先、韋啟洪、黃鳳六、黃韋緒、黃官賜、王申奇、黃宗秀、黃士德、黃甫朝、韋玉亭、蒙朝佐等人。據說他們都是這裡的老戶。

土兵：“改土歸流”前，亭目養有土兵，人數的多寡，各亭不同。桑郎亭目衙內設有十二名土兵，抽調所屬私莊的苗族農民充當。他們維持衙內治安，看守監獄，侍候亭目等。“改土歸流”後，裁減土兵，只留了四名衙差。

“改土歸流”後，清王朝為了削弱土司、亭目勢力，加強直接統治，在亭目統治區內，設置了團首和汛官。桑郎地區遂形成土流并治的局面。亭目主要負責“催糧解科”和調解民間糾紛。團首、汛官主要負責“捉賊捕盜”和保卫地方安全。下面是桑郎團首、汛官的職責和設置的情況：

團首：桑郎曾設有正副團首各一人，由羅州流官加委當地有權勢的人充任。光緒末年有韋輔臣、黃金章、黃紀厚等人，先後任過桑郎內七亭的團首。其職責是“調兵保卫地方安全”，附帶調解民間糾紛，協助亭目辦理糧款。

汛官：又称把总，由罗斛州派来駐防，专管“捉賊捕盜”。光緒年間，曾有高书林、姚伯先在桑郎任过汛官。

亭目、师爷、把事、团首、汛官等，直到民国四年（1915年）設保甲制度以后，才被废除。

四、土地占有与阶级构成

在封建的亭目統治下的桑郎地区，土地的絕大部分是属于封建国家、当地領主或地主阶级所有。只有小部分土地归农民所有。根据占有关系的不同，土地分成了公田与私田两个类型。而公田中又有土司（大地主）直接控制的和宗族控制的两种：

（一）印田（布依語：“納引”）：土地所有权属于封建国家。由广西泗城府土司，授与亭目世代地占有，帶有“取田”性質，故又称“俸祿田”。桑郎亭目原有印田六份，分布在烟灯坡脚，稻谷产量約 120 挑。这是桑郎地区土質最肥，水源最好的田。

（二）把事田：土地的所有权为封建国家所有。由亭目賜予把事占有，具有代俸性質。关于桑郎亭內把事田的数量和演变情况，目前尚缺乏資料說明。

（三）粮田（布依語：“納粮”）：粮田的前身即兵田。《王氏家譜》記載：“每亭择取水田一百份（一份的产量約 16 挑谷子），以为兵田，以資兵食。”可見兵田是用来养活亭目武装的。有如明清两代的屯田。“改土归流”削弱了土司的权势，規定向朝廷交納粮賦，故改称粮田。粮田由布依族的老戶耕种，初时的数量很大，不許买卖。后来随着土地买卖的盛行，粮田的所有权开始轉移，逐漸轉化成为私田。1935年清查田亩时，粮田已完全演变为私田了。

（四）劳役田：土地也为亭目所占有。由亭目授予服伏役的农民耕种，故又称“伏田”。劳役田的名目繁多，有伙伏田、割路田、挑水田、舂米田、柴火田、小菜田、渡戶田、伏栈田和魔公田等。种劳役田的农民一般分別負担其与田名相应的劳役。劳役田相沿很久，其数量和演变情况尚未調查清楚。

（五）祭祀田（属于宗族所有的土地）：用于祭祀和迷信活动，又分清明田和庙田两种。

（甲）清明田：用于祭祀祖先。其来源有三：一是由族中諸戶出錢共买。如桑郎地区韦姓族中在光緒年間曾买有“納瓦”（地名）八挑产量的田作清明田。黄姓族中黄立然一支也有十余挑产量的清明田。二是父母死后，其养老田不归后代繼承，而留作清明田。三是族中的絕产，无人繼承，而轉作清明田。清明田由族中管理租給农民耕种，收取实物地租，作为祭祀之用。

（乙）庙田：經營寺庙的田产。清道光年間，修建关帝、文昌、观音等寺庙后，由当地地主捐贈，借以欺騙人民。道光时，地主韦承宗將納假的十余挑产量的田捐予关帝庙。光緒年間，黄补德將納过暮的五挑产量的田、王补田將納叶的十挑产量的田捐予关帝庙；黄順祥將十余挑产量的田捐与观音庙。庙田出租給农民耕种，收取实物地租，作

為寺廟僧尼的生活和迷信活動的用費。捐獻的廟田，只是轉移了占有權與使用權，原主仍保留所有權，因此有時還可收回。如地主黃順祥曾把捐給觀音廟的廟產全部收回，轉賣給黃華三。

與上述公田相對立、且互為消長的，則是私田（布依語：“納佛”）。最初的私田，只是指農民在亭目領地內自墾的土地，數量不多。土地所有權歸墾者，可以自由買賣和轉讓。“改土歸流”後，土司的經濟和政治權力削弱了，私田逐漸增多，一方面是新墾土地的增长，一方面是原來的公田有變賣變為私田的。據說在乾隆、道光以後，私田增加非常迅速，據當地老人的回憶，在清末桑郎亭共有田土可產稻穀約一萬五、六千挑，其中私田的產量則約有一萬三、四千挑，約占全亭土地總面積的90%左右。

（六）私田：有很多是地主、高利貸者所占有；農民中的少數自耕農也占有少量的私田；大多數的農民則淪為租種地主土地的佃農。

解放前，桑郎地區的山地荒坡，絕大部分系私人占有，只有把祥、坡朽古、和坡賴等小山坡為公有墳山，稱為“官山墓地”。另外還有一片長約四、五里的公有牧場。

在亭目統治時期，桑郎亭主要有兩大對立的階級。一邊是剝削和壓迫廣大農民（或農奴）的封建地主（領主）階級——原來的亭目、把事，“改土歸流”後發展為地主、富農、高利貸者。一邊是被剝削被壓迫的農奴、農民、奴僕、小商販、手工業者。

亭目：世襲的封建貴族，當地的最高統治者。擁有當地最大部分的土地，強迫農民無償地為他耕種印田，負擔勞役，供應實物，過着剝削的、寄生的、糜爛的生活。

把事：是亭目統治的爪牙，除了替亭目催租索賦、強派徭役外，還將把事田強迫農民代為耕種，進行封建剝削。

地主：這是在土司勢力削弱後發展起來的封建剝削階級。占有大量的私田，出租給農民耕種，靠地租剝削生活。乾隆年間，桑郎亭有大地主黃國相，占有大約一千多挑產量的田地，擁有紋銀數萬兩。道光年間，有大地主韋承宗，占有大約二千多挑產量的土地，擁有紋銀數千兩。還有大地主韋補權，占有大約一千多挑產量的土地，擁有紋銀不計其數，據說他家曾用晒席晒銀子。光緒以後，占有千挑以上產量土地的地主就更多了。土地改革前，桑郎村有地主二十一戶，富農八戶。在地主、富農中，多有“養老田”，即子女分家時，留給父母養老的田地。地主階級的發展，與封建貴族——亭目相矛盾，這種新、舊剝削階級的鬥爭，到民國初年，以亭目的衰敗、地主階級的當權而告終。

糧庄百姓：簡稱糧庄，即種糧田的農民。糧田的前身為兵田，兵田為士兵耕種，因此，糧庄百姓與種兵田的士兵可能有淵源關係。糧庄百姓須繳納一定量的糧租，並耕種印田，但不服其它勞役。這是在勞動人民中社會地位較高、人口最多的一個階層，是當時主要的社會生產者。

佚役：即耕種勞役田，而為亭目服專門勞役的農民。勞役田種類很多。如種“挑水田”者，則為亭目終年服挑水之勞役，種“小菜田”者，則為亭目終年供應食用蔬菜，等等。他們的社會地位低於糧庄百姓。

私庄百姓：簡稱私庄，即種私田的農民。這種農民主要是由外地遷入的苗族，被亭目安置在私庄內，以墾荒種地為生，故又稱“苗庄”。他們被限制在私庄內墾荒生產，不能耕種糧田。每年須向亭目交納“火煙錢”，也須在年節或亭目家婚喪喜慶時為亭目服無償勞役。他們的地位低，身份卑下，還受民族歧視。他們不能上升為糧庄。

家奴：即服侍亭目及其家属的奴僕。以女僕居多，以从事家务劳动为主，如扫地、打洗脸洗脚水、挑水煮飯、带小孩等，而不从事主要的生产活动。主人可将女婢出卖或陪嫁，也可任意打罵或监禁，但不能处死。家奴是劳动人民中地位最卑微的被压迫被剥削者。

五、亭目对农民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以及农民的反抗斗争

桑郎亭日是桑郎地区的大土地所有者，也是基层的政治统治者，依靠经济和政治的权势，对农民进行剥削和压迫。

桑郎亭目对农民的经济剥削主要是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名目繁多的苛派勒索。

（一）对粮庄和伏役的劳役地租剥削

亭目通过授予粮田和劳役田，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世代为亭目提供劳役地租。

早期的兵田是士兵耕种，亭目统治下的士兵，除了担任巡防的职务外，必须耕兵田以自食。兵田转变为粮田后，耕种粮田的农民必须为亭目耕种印田，这就是向亭目提供劳役地租。同时还要向亭目缴纳一定量的租粮，这即是向亭目提供了实物地租。不过二者之中，是以劳役地租为其主要的剥削形式。据说，这种劳役地租的剥削，到太平天国时期贵州各族农民起义以后，才有所减轻，即由过去的为亭目全部耕种印田，而改为只代其犁耙，其余的工序概由亭目雇工耕作。

耕种劳役田的农民，即为亭目提供劳役地租。劳役田的名称很多，农民所分担的劳役也很繁琐。凡烧饭、种菜、打柴、舂米、撑船摆渡、打扫道路等等，都由此种农民分别担负。

（二）对私庄的实物地租剥削和徭役剥削

私庄是束缚在亭目的私庄土地上的农民。亭目对于私庄百姓的剥削程度，比粮庄或伏役为重。私庄百姓须：（甲）交纳“火烟钱”；（乙）交纳黄豆、棉花、肉类、鸡禽等实物地租或额外地租；（丙）逢年过节或遇亭目婚娶丧葬，为其担负各种劳役。

从大麻山、小麻山、六门大山、交布山等地的情形来看，这些地方的私庄百姓（苗族农民）合计向亭目交纳的实物地租为棉花八百斤，“火烟钱”一千多两银子（性质近乎“人头税”）。在年节、婚丧的时候，为亭目砍柴、挑水、烧饭、抬轿、抬嫁妆、抬棺材等。每年三月三扫墓，纳绕村和白良村的私庄要为亭目割光祖坟上的杂草和挑祭品上坟祭祀；每年除夕前，乡老寨的私庄，要为亭目打扫庭院，清理畜栏、厕所、挑水和打糍粑等。这些都是无偿的劳役。此外，亭目为了吃野味，于是向私庄索取所谓“野鸡粮”；亭目为了养鸟作乐，于是向私庄索取所谓“画眉粮”；亭目为了吃酸醋，于是向私庄索取所谓“酸醋粮”。亭目巧立名目，向私庄征收各式各样的额外地租。在亭目的沉重剥削下，私庄百姓虽然开荒拓土，备极辛劳，却仍然过着半饥半饱的农奴似的悲惨

生活。

(三) 对家奴的残酷剥削。家奴是为亭目担负家务劳动的奴隶。他们日夜服侍亭目及其家属，亭目家中的一切劳动都压在家奴身上；亭目却只准家奴穿破旧衣服，吃剩饭残汤；家奴没有人身自由，受到非人待遇。

亭目在政治上是桑郎地区的基层政权的统治者，土司制度下亭目的权力比一般地方基层政权要大得多，在某种程度上讲，它是主宰一地的“土皇帝”。他们对农民的苛征滥派，就反映了这种情况。

亭目的子女婚嫁、父母死葬，要按户派银二、三两。据说，桑郎最后一任亭目王由先，在光绪二十五年结婚时，曾按户派银。这一笔剥削收入，不仅支付了结婚的全部费用，还剩下一百多两银子。亭目盖房起屋，强迫农民家家帮工，户户出款。亭目子弟读书应试，要向农民勒索，每年征收油盐米；农民的子弟入学应试，则要向亭目纳礼说情，如光绪年间，乡老寨农民韦启高的儿子应试，就被亭目王由先敲诈了八两银子。农民发生纠纷，找把事调解，则先送以一只鸡或一匹小布，并设宴招待。如果把事调解不了，须向亭目诉讼时，先得缴纳状纸钱，即纹银一两，判决为输理的一方，则被罚款。据说在清光绪三十一年十月，亭目王由先审判人命案一件，曾获罚款一百八十两纹银。次月审判王永祥一案，又获罚款三十两纹银。倘被关押释放，被释放者须交“开锁钱”一、二两银子。亭目在市集上，也向农民和小贩进行勒索，每年亭目都通过“场头”或“乡约”进行“打场”，即抽“地头税”。一年三次“打场”。七月十五日，亭目“打场”一次，名曰“敬供祖宗”。对卖肉者，按牲畜（每头）收肉一老斤（二十两）；对卖鸡鸭的农民，按人收取铜钱一至八个；对卖小菜的农民，亭目也照样抽钱。十二月底，亭目“打场”两次，名曰“老爷过年菜”，亭目在场上征收实物或银钱，无一商品可以倖免。亭目“打场”，历史较久，据说从亭目统治桑郎以来就有了，不过在王德荣任亭目以前，“打场”的剥削较轻，到他儿子王由先任亭目后，即派遣士兵，霸占场坝，“打场”抽税，一物不漏，加重了对人民的剥削。

亭目享有世袭特权，居于养尊处优的地位，是桑郎地区最高级的封建贵族。他们住的是高楼大厦，吃的是鸡鱼猪鸭，穿的是凌罗绸缎，住家由使女服侍，坐享现成；出门即坐轿骑马、衙役簇拥。桑郎末任亭目王由先出巡各村，坐轿必须垂帘，驻地必须挂置帷幕，不许农民窥视。老百姓有要事求见亭目，必须事前通报，得到亭目允许，方能入室谒见。桑郎亭衙门上的对联写着“网罗百里，领袖十亭”，正是其独尊一方的写照。

这种独尊的地位表现在婚丧礼俗上则是：按门当户对的原则，桑郎亭目多与罗斛（今罗甸县）黄姓亭目结亲，或与罗斛城内和桑郎场上的汉人通婚。不与粮庄（布依族）和私庄（苗族）结亲。亭目婚嫁时，扛旗抬轿，吹笙打锣，宴客八至十天，极为奢侈。亭目办理丧葬时，要做二十一天道场，王姓各分支亭目，各村把事、头人，都前来吊唁。粮庄百姓、私庄百姓，均须以猪、鸡、鸭和钱送礼，并服劳役。

亭目、地主对农民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必然会引起农民的反抗斗争。

在多次反抗斗争中，有两次规模较大的武装斗争：一次是嘉庆二年的布依族农民起义（资料缺）；另一次是在太平天国革命影响下，咸丰五年（一八五五年）爆发的农民起义。这后一次起义是由广西凌云县岑钟明、岑钟英等人发动的。他们自桂北渡红水河进入贵州南部地区，罗斛（今罗甸县）的布依族罗亮、蒙兒、冗林、把摆、虫里和床井的各族农民，以及定番州（今惠水县）的布依族陈满、顾小五等，在各地起而响应。

起义农民在版庚田坝打死了罗斛同知，并烧毁罗斛衙門。不久，起义农民又杀死床井亭目王德新和罗暮、昂武的王姓亭目。这次起义最后虽然失败了，但它却曾打击了封建統治阶级。

桑郎亭的末任亭目王由先，恣意压榨农民，引起了憤恨。清光緒三十一年，群众和乡老联名到罗斛厅控告王由先“私刻印信，霸抽皇場，剝尽民膏，民不聊生”。由于亭目的統治早已对清政府没有什么利益，而且它們之間还存在着矛盾，所以清政府把王由先“提案訊究”、“从严律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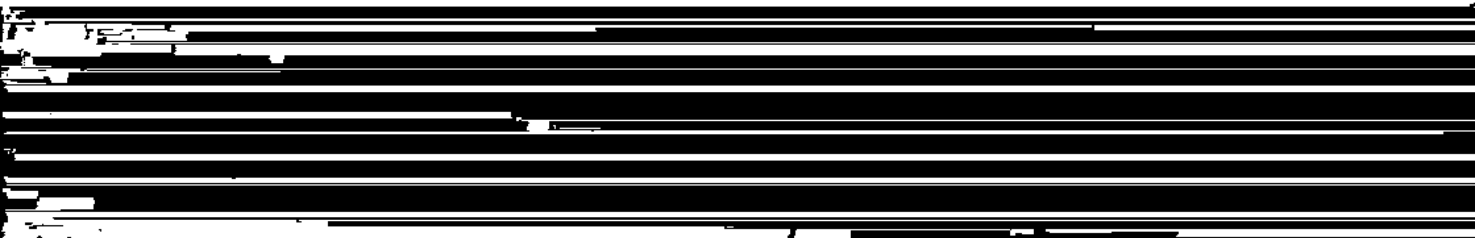
在地主阶级残酷地剝削下，农民无法生活下去，只有逃亡。清末，桑郎旁边的白华村几十戶农民，因負担不起“人头粮”等苛派，都已逃往广西。

調查時間：1957年4月，1958年5月

調查者：莫健、王汉中、王克鈞、卢征輝、王勛

整理時間：1963年6月

整理者：冉崇国、楊有耕



安龙县龙山 布依族解放前社会经济調查資料

目 录

一、一般情况.....	(15)
二、安龙的沿革.....	(16)
三、兵目統治时期的經濟和政治.....	(16)
四、封建地主統治的发展.....	(18)
五、手工业.....	(21)
(一) 打鉄业.....	(21)
(二) 鑄鑄业.....	(22)
(三) 紡紜业.....	(23)
(四) 整染业.....	(24)
附录：李明賢告乡紳賀占鰲加派科租的状紙.....	(24)

一、一般情况

龙山区位于安龙县的东北部，北邻贞丰县，东接册亨县，西及西南部和本县的普坪区毗連。龙山区是一个山嶺起伏、三面环山的山区，最大的属苗岭支脉的龙头大山，西起兴仁，經龙山之北，东入贞丰、册亨县境，全长五十余华里，其主峰龙头山海拔2,500米，是龙山区北面的天然屏障。

龙山区是布依族聚居区。据1958年統計，全区共有居民五千零四十三戶，二万一千九百六十二人。其中：布依族三千一百七十二戶，一万三千二百二十九人，占总戶数62.9%，占总人口60.2%；汉族一千四百八十七戶，七千零四人，占总戶数29.5%，占总人口31.9%；苗族三百八十三戶，一千七百二十九人，占总戶数7.6%，占总人口7.9%。

龙山区的自然条件，适宜多种經營。在全区現有三十六万亩的土地面积中，已耕地面积三万七千四百三十二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10.4%。林区和宜林区各約十二万亩，約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66.6%。宜牧地約有两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5.6%。其他土地有一万九千三百六十八亩，占全区总面积的5.4%。无法进行农业生产的石岩山土地四万三千二百亩，占全区土地面积的12%。山区多矿藏，龙头大山的煤藏量比較丰富，采煤已有百余年历史，是居民和工厂的燃料供給地。其它如硝、鉄、石油等，也有一定数量的蕴藏。

龙山区的各山之間，多是河谷平坝，是主要的农业区。平坝地区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15%。有良好的水利条件。馬路河流經西部边境，大河貫穿中部的山谷、平坝，还有許多俗称“海子”的小湖泊，星散在全区各地，均有灌溉之利。气候較热，雨量充沛，土质良好（以俗称“黄綿土”的居多），宜于农业生产。龙山区的各族人民，很早就以耕种水田为主。現有水田面积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71%，稻谷为主要食粮。勤劳的布依族人民，还在荆棘丛生的山坡上，开荒拓土，种植包谷、麦类、豆类、薯类等旱地作物，种植甘蔗、油桐、茶树和蓖麻等經濟作物。

龙山区布依族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近几十年来，已接近邻近的汉族地区。以犁耕为主，用牛牵引，使用鉄制鐮犁。百多年前犁的形式是：犁槓与犁身等长，犁鐮头圓身短，約重三斤，体形笨重，吃土很浅，宜耕山地，工效低，日耕田地約一亩。至七八十年前，改用尖头鐮，鐮頂另套小鐮尖，犁槓长于犁身，犁輕而吃土較深，宜耕水田。其它的农业生产工具亦多属鉄制，如鐮刀、各式鉄鋤等。近几十年来，还使用撻斗脱粒，运用戽斗、水风箱、龙骨車等灌溉，增施人畜粪、腐草等肥料，采用水碾加工粮食。

布依族人民的手工业生产是比較发达的。打鉄业和紡织业有着很长的历史和显著的地位，特別是近几十年来，发展比較迅速。

龙山地区的出产是富饒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較高。这是布依族及各族人民友好往来长期奋斗、刻苦經營的結果。